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收回物業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回本集團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中國爆發導致位於中國長春市的法庭運作中斷，糾紛尚未解決。因此，長春金寶特與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長春金寶特應交付物業II的日期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土地及物業收回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經慮及本集團內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糾紛於中國長春市的法庭恢復運作後將得以解決。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為長春金寶特提供充足時間向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交付物業II，且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